

學言

道德理論踐行研究中心月報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

第十期

《學言》目錄

齊家學：從現代“家庭營運”說起（共十二講）

本會通告	1
許志毅：《第四講：論家庭經濟》	1
陳健恩：《方法、態度、心理、精神》	6

本會通告：

計劃半年內將一連發表十二篇文章，以營運角度，了解現代家庭的意義與實踐模式。

《第四講：論家庭經濟》

許志毅

註：本文主要以唐君毅先生《文化意識與道德理性》〈經濟意識與道德理性〉與業師霍韜晦先生〈人生的落陷與超升〉兩篇文章所論而申述有關家庭經濟之問題。讀者可參考上述文章，文中不列明注釋，敬諒。

上文論及家庭之形式所呈現之文化理想價值為“人與人之間最直接與純真之和諧”。作為文化活動，家庭形式之實踐相對於其他文化活動來說，乃可不涉及任何外在因素，如才能、才華、情懷，乃至任何物質條件，而直接由人之道德實踐即可達至。至於家庭道德活動之理想價值，實為放下自我，超化人之本能欲望；若正面來說，則為開發性情。

本文論及家庭經濟活動。經濟乃重要文化活動之一，今人對經濟的了解，一般認為經濟乃牽涉人如何生產與分配財物的活動，從而讓人人各得所需以滿足欲求。若順此義，則與動物比較之下，人類又有何更高明之處？或論人之生產分配活動較動物群體更有制度、理論、知識、智慧等，這樣則只能說明人類的經濟活動比動物世界“在滿足本能欲求的層次”上有更佳的方法而已，可是在本質上還只是停留在物質層面，並沒有顯示出更高層級的價值。

與私欲滿足順展之道德精神

吾人承認人為了生存，必須滿足衣食住行等本能欲望之需要，此本不為過。然而若以一般之了解，以人之謀生為純粹滿足私欲之活動，則吾人不敢苟同。吾人認為此一般之了解乃未經深入思考反省之見。吾人承認，人在謀生之時確有滿足私欲之舉，然於此背後，實還有著一“超越意識”共同展現，借此“超越意識”極其隱微，故常為吾人所不覺，今略釋之，以使吾人明察。

吾人細思，將會發現，人於眼前之欲望得以滿足之後，常會有著“思未來欲望之如何得以滿足”之一念。此一念實乃吾人超越自利之道德精神之初露，其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“未來欲望之得以滿足”之一念，乃對應於一“未來之自我”之求，故必須能先放下或超越於“現在之自我”才可能產生。
- 二、“未來欲望之得以滿足”當發生在未來，至於其是否真能成功，則有其未知之數。
- 三、人雖然面對此未知之數，但卻常能生起一種不容已之奮發精神。
- 四、對未知之數而生起一種不容已之奮發精神，即代表吾人的生命在根本上是不被“自己的付出是否真能得到成功或回報”之一念所困，亦即能不為現實或物質世界所困，此即一種“超越精神”或純出於自身生命要求的一種“奮發精神”。
- 五、人常能基於此“超越精神”或“奮發精神”而勞動、付出、奮鬥，甚至學習、使用技術、工具等，此實乃人能暫時放下眼前私欲之滿足之舉。
- 六、能有“放下眼前私欲之滿足之舉”，就是道德精神展現之始。

在涉及家庭之謀生活動中，人除為了滿足私欲而奮鬥之外，更常有著“為滿足家人之物欲”之念，此為一“公心”（此“公”乃相對於個人之“私”來說），而人之“無私付出與成全”之情即由此起，此“公心”亦使上述之“超越精神”或“奮發精神”得以深化。

理想之經濟模式

今人之論經濟，每只以物質層面、滿足人之私利層面出發，而以經濟活動為生產與消費之平衡，雖有其重大局限之處，但吾人不能忽視當中所呈現的道德理想，吾人略分析如下。

現今之經濟模式主流有二種：

- 一、重視私有財產與生產上的公平；
- 二、重視公有財產與分配上的公平。

前者強調個體的擁有與其爭取自己利益之自由，後者強調整體與每個個體在滿足需要上的平等。即言私有財產也好，當中有著一種道德精神。人之所以能承認社會上他人之“財產私有權”，是人先從對自己擁有私有財產開始，此當乃私欲，然而人從“公心”之推動，會把“重視私有財產”的一念普遍化、推己及人，同時“承認他人之私有財產”，這樣才會產生經濟社會中對人的私有財產重視之精神。至於生產與交易分配上，也是有著人與人之間的互信、誠信、公道等之道德價值展現。是故就著個人於經濟活動中，即已彰顯其本有之道德實踐，而家庭經濟活動本身更有一“公心”潛伏，深化經濟活動背後之道德精神。若按照道德實踐的進展，後一種經濟模式在“化除私心與開展公心”之一義上是較為進一步。當然兩者都各有所偏而各有不足。吾人今指出，更高價值的經濟模式，當為

- 一、 重視公有財產之餘，也強調個人財富（此乃處理物質層面之公道，重視個體之餘，不忘整體）；
- 二、 同時要注意把眼光通往社會國家（此乃化除私心、開發公心之舉，亦為讓個體與整體融合之舉）；
- 三、 並以促進文化道德價值為目標（此乃令物質運用產生更高價值之舉）；

以上之經濟模式，乃可在家庭經濟活動中得以自然開展之模式。

吾人認為經濟活動作為一文化活動，其文化價值為透過物質生活以成就更高之人生理想價值。下文吾人將說明如何透過家庭經濟活動而實踐文化道德理想。

家庭中之實踐

現代家庭中負責生產財富者，常為父母，然即使為“非經濟生產者”之家庭成員均可透過以下道德實踐而參與家庭經濟活動。如推己及人、節儉、珍惜、儲蓄等。當吾人使用器物之時，心中會自覺或不自覺有此一念，即“吾之能得滿足欲望，亦望吾家人之能得滿足”，逐有願意暫時放下自己個人之享受、貪方便、貪舒服等之私欲，而生起愛護器物、保留食物給家人等之德行，此是非常自然之事，因為人都有愛護家人之心。二十四孝故事中《陸績懷橘》正是呈現此義。由此“願意暫時放下自己個人私欲，愛護器物、保留食物給家人等”之念的引發之下，人當會有“奮發精神”之流露，即使今天未能謀生為家，也當會奮發學習，為將來而準備。吾人當注意，當中之奮發，乃在為個人之私心之餘，也同時有“為家人”之公心同時展現。順此公心，加上對父母感恩之情，當會生起“確保物質不浪費，使家人都能得到滿足”之念，逐會有節儉、珍惜之德行；人也會生起一“望家人能於將來皆得滿足”之念，逐有儲蓄、將來謀生為家之念。此乃人流露推己及人之情、利他之情之歷程，宜當多加注意與引發。

欲使人的性情得以引發開展，必須在現實生活中具體落實。傳統以來，家庭中有很多“一家共同生產”的生活安排。例如全家一起參與種植及飼養（特別在農耕之家）、過時過節共同製作食物分享、大家一同製造及維修家庭器物等，此乃“公共意志”之產生，讓家庭中的個體與整體在自然、愉快的情況之下互動融合，也使大家往共同目標奮發，大家能投入，當會有一種萬眾一心的感受，產生更強大的凝聚力。

上文說到家庭經濟活動，是可以自然開展“重視公有財產之餘，也強調個人財富，眼光要通往社會國家，並以促進文化道德價值為目標”之理想經濟模式。講到“個人財富”或“私有財產”的時候，很容易會令人有一種“私心”的感覺。吾人把“私有”的意義，分析為擁有權及使用權兩方面。人可以透過種種方式去增加自己的擁有，然而重點卻在於懂得如何使用財富，以產生更大的價值。人類的經濟活動的文化理想，當在於如何使用物質以發揮更大的價值。故重點不在於擁有，而在於如何使用。一個家財千萬，卻只懂享受的富翁，便不如一個一貧如洗卻願意布施的窮人，何也？就是因為這位窮人雖然擁有不多，但是卻能用僅有而有限的錢財去幫助別人，自利利他，成全人我，從而使這些僅有而有限的錢財成就更高價值。所以人要做有意義的事情，私有財產是可以作為一個輔助發揮的工具；吾人也不須要拒絕私有財產，因為人擁有私有財產，可作為人具體實踐“從物質的擁有上開始，學習突破個人的私欲而展現公心”的一個歷程。

是故家庭或個人的開支，除了考慮日常衣食住行、儲蓄等之外，還需要列入一些支持文化活動及社會國家的開支：

- 一、 個人與家庭之日常開支
- 二、 分配財物的公平原則：按照各人不同的需要，使得各人得以滿足需要（真正的公平，不是“人人相同”；今天流俗中錯認，把公平等於相同）。
- 三、 供應教育、文化熏陶、文藝陶冶等的開支
- 四、 祭祖、祭祀、節日慶典等活動的開支
- 五、 供養長輩、照顧親戚
- 六、 供應社會、國家需要（如稅款、募捐等）
- 七、 供養賢能人才、有德人士、宗教人士或需濟急之人士
- 八、 不時之需：如醫療、維修等
- 九、 儲蓄

吾人如能在意識上有上述的開支預算，則公心、促進文化道德價值之心會得到具體的落實，從而進一步開發。

現今社會因為受到消費主義、享樂主義等的影響，一般來說，很多人都沒有高遠的價值思維，所以今人多有精神沉浸在物質層次者，加上很多家長因為工作關係，沒有太多時間陪伴孩子，於是基於補償心態，不斷滿足孩子的物質需要。如果站在孩子成長的立場上，供應物質不宜太過豐盛，足夠就好了，所謂“若要小兒安，三分飢與寒”，而且這樣才可以讓人在有限的資源之下，學習如何運用財富以產生更大的價值。

總結來說，經濟活動的道德意義在於讓人在物質世界學習如何放下自利，開出公心，從而成就更高的文化價值，使吾人在使用物質之時，能產生更高的價值，特別是成就文化道德價值一義上。此義在家庭經濟活動中特別容易成就，吾人不可不察也！

深一步之反思：

經濟活動牽涉吾人對於物質世界的處理，當中值得吾人反思處如下。吾人面對物質世界，初因生存之故，以物質為吾人本能欲望之對象。順此而往，吾人會產生“必須依賴物質”之感覺，甚至發展為對享受、貪戀物質之追求。然吾人之生命與物質之真實關係，乃物質本乃無生命價值之存在，因受到吾人生命之攝取、融合，逐轉化成為有更高價值之存在，並且支持吾人發揮生命價值。是故吾人與物質實際是處於一種表面矛盾的關係：一方面生命有物質的需要，另一方面生命又轉化物質、乃至超越物質的局限。其實這正顯示了生命的發展歷程：生命從無到有（物質聚合），又再從有到無（超越物質）的方向發展。若吾人細心反省，吾人必定會認同，吾人在面對世界種種對象的時候，可以與對象有所融合，但是又可以不被對象所困，呈現出一種“不斷超越的精神”，故能超越任何對象而呈現生命之自主與創造，發現更高之價值，此為生命的“超升”；相反，若人不自覺這“不斷超越的精神”、欲求超越之一念，則會被對象所困，使自己生命“陷落”。是故本能欲望之義，本不止於爭取物質上之滿足，而乃為成全更高之生命價值。上乃吾人於物質世界活動時值得深思處，宜常體味。此義吾人將在後面的文章論述。

《方法、態度、心理、精神》

陳健恩

方法

有收集了解的方法，有思想整理的方法，有鑑別真假的方法。有從文字解釋去了解，有從搜集資訊去了解，亦有用邏輯分析去了解。從了解去推論未了解，由意義推論另一意義，透過演繹或歸納，都是一種方法。方法，是處理事情的特定過程，具有客觀性，可成為知識，可被人了解、模仿、甚至學習得到，然後成為自己能力的一部份。

態度

生活上，總覺得有些人平易相處，有些人則事事認真。一種對人的恆常狀態，這不是做事的方法，而是態度。

態度，原於一個人的心理狀態，表露於生理狀態。內心平和，容貌與動作上，亦給人一種平和的感覺。因此它是屬主觀性，不是一種知識，雖可表面地去了解或模仿，但不易真正學習得到，成為自身的性格或氣質。

心理

為什麼做同一件事，會有不同的態度呢？這原於每人做事，本有不同的方向或目標。

為個人興趣，為跟風氣、趕時髦，一窩蜂地追趕，待風潮一過，動力隨之減退。另有一些人，事無大小，務必完成到底才肯停止。有些人堅持，目的要強調自己方法的有效性。亦有一些人，是為解決另一事情而作鋪路。這類目標，都是基於當下喜好，或當下個人目的而發的。

另有一些人，做一件事是為了維護一種價值，自覺自己應當肩負起這個責任。而有些人做一件事，恰恰是去反證這件事的問題之處。亦有些人做事，純

為了增加對整體的了解，使日後更有能力，適應或應付有關問題。有些人，就只是純粹為求增加知識。有些人為了教育，希望透過實踐，能有所傳承。最後有些人，為了激發別人，希望有志者能奮起同行。這類目標，都是為了將來的、未確知的人和事（當中亦包括自己）努力實踐。依這種內心方向而行，在態度上，更會散發出一種坦蕩的胸懷及遠大的氣象。

精神

具有「目的與手段」的心理活動，同時間有更高一層次的心理活動，凌駕於這種「目的與手段」的活動之上，觀此下層的心理活動，然後作出反省、評估及取捨。心理的目標是外在，但這高一層次心理的目標就是心理本身。為區別於一般的心理，這種高一層次，人所獨有的心理，稱之為「精神」。

提起精神，就是要自覺自己，心的超越能力，及主宰能力。因果心理，能主宰外物；精神，則能主宰自己。因果心理，可決定某外物應存與否；精神，則能決定某心理應存與否。因果心理，可成就健康的現實環境；精神，則可成就健康的心理環境。因果心理，可主宰世界，使將來美好世界成為可能。精神，則可主宰自己，使將來美好自己亦成為可能。

哲學家有時也會偏頗，但糾正哲學家的還是哲學。精神也有時會萎靡不振，但使人重拾鬥志的還是精神。所以，

方法做事，態度做人；

心態寬廣，原是心理恢宏；

心理恢宏，就要看能否提起精神！

祝願大家，精神奕奕，健康快樂！